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8执8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某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白鹤镇南巷村吴巷东唐港。

被执行人：凌某，男，1989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白鹤镇屯渔村屯渔东村。

本院在执行陈某与凌某民间借贷执行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陈某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次执行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陈某已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执行申请，当事人自主行使权利，于法不悖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(2025)沪0118执8194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倪圣哲

审 判 员

孙佑正

人民陪审员

侯芳

书 记 员

张漪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